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8 年度「養豬產業振興發展計畫—
推動養豬場沼氣再利用(發電)」計畫之補助

沼氣再利用設置前現況照片

補助項目：

沼氣再利用設備(施)

廢水及沼氣前處理設備(施)

其他(_____、_____、_____)

補助姓名：

-----照-----片-----黏-----貼-----線-----

(本表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影印使用，如有照片電子檔亦請提供。)

**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8 年度「養豬產業振興發展計畫—
推動養豬場沼氣再利用(發電)」計畫之補助
沼氣再利用設備項目及費用規劃預算表
(請依不同申請項目填寫)**

豬隻數量：1,999 頭以下；2 千~4,999 頭；5 千~9,999 頭；1 萬~14,999 頭；15,000 頭以上

補助項目(請 ✓選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沼氣再利用設備(施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廢水及沼氣前處理設備(施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(_____、_____、_____)
---------------	---

序號	品項	規格	材質(請述明)	金額	備註
1					
2					
3					
4					
5					
合計					

備註：1. 沼氣再利用補助項目之額度及限制等規定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8 年度「養豬產業振興發展計畫—推動養豬場沼氣再利用(發電)計畫」之獎勵及補助申請說明辦理。

2. 補助養豬場進行沼氣再利用，依豬隻飼養規模，即按其最近一期養豬頭數調查之豬隻在養量列計，如超過其畜牧場登記飼養規模，且未辦理畜牧場變更登記申請者，應以登記之數量列計。
3. 各項目補助款以不超過各該項目之設置或購置費用 50%。
4. 沼氣再利用設備(施)請填寫再利用形式，補助項目亦包括保溫燈、燃燒器具、爐具、鍋爐、小型化製設備器具或其他經輔導團隊認可之等再利用設施，受補助對象得依實際需求調整及設置。
5. 廢水及沼氣前處理設備(施)：包括廢水處理(固液分離機、污泥脫水機、廢水桶槽、水錶、鼓風機、曝氣盤或其他廢水相關設施)、沼氣收集(厭氧發酵槽、紅泥膠皮或其他厭氣相關設施)、脫硫、純化、沼氣儲存、壓縮設施或其他經輔導團隊認可之相關設備(施)。受補助對象須提出設置沼氣再利用相關設備(施)規劃；已設置沼氣再利用相關設備(施)者，得依實際需求調整項目及設置。

申請人簽章：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8 年度「養豬產業振興發展計畫—
推動養豬場沼氣再利用(發電)」計畫之補助

沼氣再利用農戶申請名冊

畜牧場名稱	畜牧場登記證	負責人	電話	聯絡地址	補助項目	補助品項	補助金額	地方政府初審符合資格
			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			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			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			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			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			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
依各縣市政府權責認定施行，勾選初審單位(可複選):

(鄉鎮市區)公所初審_____

各縣市政府初審_____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8 年度「養豬產業振興發展計畫—
推動養豬場沼氣再利用(發電)」計畫之補助

沼氣再利用完工報告書

_____畜牧場(_____君), 豬隻登記規模(在養量)_____頭,
接受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養豬場沼氣再利用補助項目:

- 沼氣再利用設備(施)
廢水及沼氣前處理設備(施)
其他(_____, _____, _____)

業已購置完成, 請惠予派員勘查並核撥補助款。

此 致

縣(市)政府

申請人:

.....
勘查紀錄

補助設施	現場勘查結果	廠牌型號及設置情形	備註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設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設置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設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設置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設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設置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設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設置		

依各縣市政府權責認定施行, 勾選審核單位(可複選):

(鄉鎮市區)公所審核_____

各縣市政府審核_____

農委會沼氣專家輔導團隊_____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8 年度「養豬產業振興發展計畫—
推動養豬場沼氣再利用(發電)」計畫之補助

沼氣再利用核銷相關憑證

補助姓名：		日期：108年__月__日	
補助項目：			
檢附項目	完成	未完成	備註
1. 完工報告書			
2. 設置中照片			
3. 設置後照片			
4. 憑證(發票/收據)			
5. 切結書			
6. 印領清冊			
7. 領據、存摺影本			
8. 其他證明文件			
審核結果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合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合格		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8 年度「養豬產業振興發展計畫—
推動養豬場沼氣再利用(發電)」計畫之補助

沼氣再利用設置中照片

補助項目：

- 沼氣再利用設備（施）
廢水及沼氣前處理設備（施）
其他（_____、_____、_____）

補助姓名：

-----照-----片-----黏-----貼-----線-----

（本表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影印使用，如有照片電子檔亦請提供。）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8 年度「養豬產業振興發展計畫—
推動養豬場沼氣再利用(發電)」計畫之補助

沼氣再利用設置後照片

補助項目：

- 沼氣再利用設備（施）
廢水及沼氣前處理設備（施）
其他（_____、_____、_____）

補助姓名：

-----照-----片-----黏-----貼-----線-----

（本表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影印使用，如有照片電子檔亦請提供。）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8 年度「養豬產業振興發展計畫—
推動養豬場沼氣再利用(發電)」計畫之補助

憑證黏貼

補助項目：

- 沼氣再利用設備（施）
廢水及沼氣前處理設備（施）
其他（_____、_____、_____）

補助姓名：

-----憑-----證-----黏-----貼-----線-----

請貼收據正本

（本表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影印使用，如有照片電子檔亦請提供。）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8 年度「養豬產業振興發展計畫—
推動養豬場沼氣再利用(發電)」計畫之補助

切結書

_____畜牧場（_____君）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8 年度「養豬產業振興發展計畫—推動養豬場沼氣再利用計畫」之補助申請說明接受補助，各項資格均符合前揭說明之限制與規定，並依計畫規定標準購置並維持補助設備之正常運作。今後，若有違反相關法令或前揭要點內相關規定，願繳回補助款，並放棄先訴抗辯權，絕無異議。

特立此書，以示遵守。

切結人：

簽章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址：

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月 日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8 年度「養豬產業振興發展計畫—
推動養豬場沼氣再利用(發電)」計畫之補助

補助農戶印領清冊

姓名	身分證字號	地址	補助項目	補助品項	補助金額(元)	農民負擔 金額(元)	合計(元)	簽章
合計								

經辦人員

科(課)長

機關單位主管

中華民國 108 年 月 日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8 年度「養豬產業振興發展計畫—
推動養豬場沼氣再利用(發電)」計畫之補助

領款收據

_____畜牧場(_____君)收到 108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「養豬產業振興發展計畫-推動養豬場沼氣再利用(發電)計畫」補助款新臺幣 _____ 萬 _____ 仟 _____ 佰 _____ 拾 _____ 元整，確實無誤。

此致

縣市政府

具 領 人： _____ (簽章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住 址：

匯 款 帳 號：

匯 款 銀 行：

匯 款 戶 名：

-----存-----摺-----影-----本-----檢-----附-----線-----

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月 日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8 年度「養豬產業振興發展計畫—
推動養豬場沼氣再利用(發電)」計畫之補助
資格自願放棄書

本人_____畜牧場(_____君)願意放棄

沼氣再利用設備(施)

廢水及沼氣前處理設備(施)

其他(_____, _____, _____)

特在此聲明，以資證明。

此致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

簽名：_____ (蓋章)

身分證字號：_____

電話：_____

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8 年度「養豬產業振興發展計畫—
推動養豬場沼氣再利用(發電)」計畫之補助

展延申請書

_____畜牧場（_____君）申請農委會沼氣再利用(發電)設置
補助，於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獲核准設置，目前已規劃設置中，預計於
_____年 _____月 方可完成設置，懇請貴府同意辦理補助案展延。

畜牧場：

申請人：

住 址：

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沼氣再利用補助申請作業流程

作業流程	相關事項
<pre> graph TD A[養豬場申請] --> B[送件申請] B --> C{各地方政府資格及文件審查} C -- 不符合 --> D[申請補件或核駁] C -- 符合 --> E[設置沼氣再利用] E -- 設置完成後, 地方政府農政單位通知輔導團隊共同勘查 --> F{沼氣再利用完工勘查 地方政府偕同輔導團隊} F -- 不符合 --> G[限期改善後再審] F -- 符合 --> H[地方政府檢具勘查紀錄及完工報告影本(或正本掃描檔), 送本會副知輔導團隊] H --> I[本會核發核備函及核定獎勵與補助] I --> J[地方政府核撥獎勵金及補助款] </pre>	<p>(一)申請階段： 依據本會 108 年度「養豬產業振興發展計畫—推動養豬場沼氣再利用（發電）計畫」之獎勵及補助申請說明，備妥申請應備資料，送件至各地方政府。</p> <p>(二)審查階段：</p> <p>1. 地方初審</p> <p>(1) 各地方政府得自行認定可否設置，初審結果副知本會與輔導團隊。</p> <p>(2) 或得將申請表件影本（或正本掃描檔），送本會輔導團隊進行認定。</p> <p>2. 完工勘查。</p> <p>(1) 沼氣再利用設置完成後，由各地方政府通知輔導團隊。</p> <p>(2) 輔導團隊將偕同地方政府農政單位，現場勘查。</p> <p>(3) 審查符合條件者，各地方政府應檢具勘查紀錄及完工報告書等影本（或正本掃描檔），送本會並副知輔導團隊，待取得核備函與核定補助款額度後，由地方政府始核撥補助款。</p> <p>(三)申請期限：108 年 10 月 31 日止</p> <p>(四)資格展延： 未能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者，應於 108 年度結束前檢具資格展延申請書與相關憑證資料(如採購或施工契約書)，並敘明完成日期，送地方政府彙送本會辦理資格保留，期限以 1 年為限。</p> <p>(五)補助項目變更： 申請『沼氣再利用』變更者，由地方政府農政單位自行認定可否變更。</p>